

关于湖南九申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湖南九申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申燃气”、“发行人”、“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湖南九申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与辅导对象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李凌、吴挺、王来柱、王飞、金殿龙、郭毅焘六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其中李凌担任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上述人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员工，具有从事证券承销业务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自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3 月。

在本次辅导期内，海通证券通过组织培训、现场核查、查阅

资料、网络查询、访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及规范工作，同时督促公司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的要求，并协助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进一步完善并健全相关制度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开展法律、业务及财务尽职调查

海通证券向辅导对象发送了有关法律、业务、财务等方面的全面尽职调查清单，并结合公司最新提供的工商资料、三会文件、业务合同、财务明细账，深入了解公司设立、规范运作、财务、业务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并持续调查辅导对象是否存在对持续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及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2、帮助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健全财务管理体系

海通证券帮助公司健全相关的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和激励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杜绝会计虚假和越权审批等不规范行为。

3、组织自学辅导并答疑

为了使辅导工作能贯彻到接受辅导的人员的日常工作中，同时又不影响接受辅导的人员正常的工作安排，辅导机构将最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下发给接受辅导的人员，由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自学。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与接受辅导的人员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以及接受辅导的人员对相关

问题的咨询，海通证券协调各中介机构，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4、组织中介协调会

在辅导过程中，各中介机构与公司不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项目工作计划不断予以调整和跟进。各中介机构协商讨论的内容包括：项目时间进度安排、审计专项问题、法律合规专项问题等，并提示公司应予关注的事项，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督促公司落实。除上述外，海通证券就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随时与公司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沟通 and 探讨，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的要求。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康达（长沙）律师事务所。上述证券服务机构能够较好地根据辅导计划配合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受 2022 年年底常德市出行受阻的影响，公司 2022 年 11 月至 12 月收入有一定程度下降。为降低上述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在项目施工、原材料采购、经营管理等方面做出了相应调整和协调。目前，常德市当地的燃气市场需求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逐渐恢复，中介机构会同公司将进一步关注公司生产经

营风险，协助发行人做好生产经营安排。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对象目前尚未确定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辅导机构工作小组和其他中介机构的派出人员将在未来的辅导过程中，持续与辅导对象详细论证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时，尽快完成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部分项目的立项及备案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为李凌、吴挺、王来柱、王飞、金殿龙、郭毅焘。

下一阶段的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继续对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与技术、财务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继续进行深入和全面的核查与规范；

2、总结当期辅导工作，提出公司仍需改进的事项，完善辅导工作底稿；

3、对辅导对象董监高、5%以上股东代表进行辅导授课；

4、及时关注资本市场政策，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事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南九申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李凌

李凌

吴挺

吴挺

王来柱

王来柱

王飞

王飞

金殿龙

金殿龙

郭毅焘

郭毅焘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4月4日